**株洲市2018年度社会科学重大重点课题（第一批）招标公告**

株社规评[2018]2号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充分发挥智库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功能，为株洲加快建成“一谷三区”、实现“两个走在前列”提供理论支撑，株洲市社会科学成果规划评审委员会、株洲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、株洲市社会科学院决定面向全市招标研究3项重大（重点）课题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课题名称

1.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（重大）；

2.株洲对接央企发展研究（重点）；

3.株洲工业文化遗产开发战略研究（重点）。

二、申请条件

1.申请者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，在研究中理论联系实际，注重宏观高度、理论深度和实用价值，力求前瞻性与现实性、理论性与可操作性相统一。

2.课题组负责人须具有正高级（或相当于正高级）专业技术职称（机关单位则须具有正处级职务），在相关领域积累了一定的研究成果，有较高的理论研究水平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。

3.课题研究实行课题负责人制，课题组确定1名课题负责人主持课题研究工作。课题组负责人须是该课题实施过程中的真正组织者和指导者，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。课题组成员应由专家学者和实际工作部门人员共同组成，鼓励跨部门跨单位优化组合研究人员。

4.课题组研究人员须遵守相关法律和学术道德规范，认真开展课题研究，取得预期研究成果。凡有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、违规违纪等行为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参评资格或者撤项。

三、研究经费

1.每项课题最终确定1个中标单位，市社会科学成果规划评审委员会资助重大课题组8万元、重点课题组5万元研究经费，课题组依托单位也应按一定比例予以配套资助。

2.课题经费待课题成果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拨付，如研究成果特别优秀酌情追加一定的研究经费。

四、申请受理

1.申报者可通过《株洲社科网》下载相关申报表格，填写完整后，于2018年4月20日前将申请书一式3份（如有同类课题的前期研究成果，则另附申请书之后）报送株洲市社会科学成果规划评审委员会（设株洲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），并按要求报送电子文档（邮箱： zzshkx@163.com）。

2.通过资格审查后， 按照公平、公正、竞争的原则组织专家评审，产生建议中标名单，报市社会科学成果规划评审委员会审批后下达中标通知书。

五、有关说明

1.重大课题成果要求分为两部分，一部分为系列论文5篇以上，其中要求有三篇在省级以上报刊公开发表或在省级征文中获奖等。论文完成时间为7月10日之前（发表等时间在结题前即可），一部分为《“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”学习指南》理论科普读物书稿，10万字以上，能达到出版要求。

2.重点课题成果要求有一个5万字以上的总研究报告，并有一篇1万字左右的研究报告和一篇3千字的决策参考文章。

3.课题研究须在2018年11月底前完成，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合格后报市领导和有关部门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张秋华   联系电话：28680423  13974133213

联系地址：株洲市天元区天台路市委大楼1228室

株洲市社会成果科学规划评审委员会

株洲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株洲市社会科学院

2018年4月3日